

#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过核查之后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常欣、姜省路、洪晓明

2018 年 8 月 29 日